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北京第一实验学校信息与劳动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甲　　方：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乙　　方：北京万通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0、3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全称）：北京万通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北京第一实验学校信息与劳动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558-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采购文件、中标投标文件已确定的技术指标、配置、服务及软件授权同时构成履约依据，任何核对记录不得改变依法确定的采购标的、价格或实质性技术条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计算机，彩色液晶电视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449400.00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50%，本期应付人民币￥1,724,7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付款条件：

1、甲方已按规定落实采购预算，并按合同及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办理付款；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不免除依法应承担的及时付款义务。

2、乙方提交与本期应付款相符的合法有效发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符合本期支付条件后，按照原约定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但不得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期限。采购文件已约定付款前担保手续的，从其原约定。

到货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本期增加支付人民币￥689,88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付款条件：

1、依合同及财政支付规定办理，本条不构成以财政拨款到账免责或无限期顺延付款的约定。

2、双方签署到货清点记录，载明货物数量、外观状态、型号及差异事项；该记录不代表安装调试、技术性能或者最终履约验收合格。

3、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和合同约定的必要付款资料，符合支付条件后按原约定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且遵守法定最长期限。

项目验收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本期增加支付人民币

￥1,034,82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付款条件：

1、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办理，财政拨付进度不得违反强制性付款期限规定。

2、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供货、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及培训义务，项目依约完成最终履约验收。

3、甲乙双方签署的最终履约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的必要结算材料。

4、乙方按原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交合同金额 5%的有效履约保函；本合同既有约定为最终验收后、末期付款前提交，不因此视为已经覆盖预付款阶段。

5、乙方提交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符合本期支付条件后按原约定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且不得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适用规定。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前核验：起始日系原稿约定，须与招标文件、实际签署和合法履约起算情况核对；签署日期应据实填写。】

（2）履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Y149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函：☑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保函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以原采购文件确定的期限为准；本合同约定为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覆盖2年质保期，并按保函约定预留索赔办理时间。

（4）分期履行要求：本项目不分期履行，全部标的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按中标文件要求完成交付及应履行的安装调试工作。分阶段到货清点、安装确认不构成变更项目一次性最终验收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合同总价已包含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范围内的货物供应、运输、卸货、安装、集成、调试、培训，以及为完成约定义务所需的供电、网络、管路、基座、通行、辅材、人工和现场协调等费用。乙方应在进场前完成现场踏勘，向甲方书面列明施工条件和接口需求。因乙方勘查、设计组织、施工或材料准备不足造成的整改、施工配套费用及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对于采购文件已明确由甲方提供的现场条件，甲方应合理协作；确因甲方未履行该明确义务影响关键工序的，乙方

须及时书面举证并采取减损措施，延误范围、天数和处理方式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得单方自动顺延、加价或免责。乙方遇履约风险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恢复计划。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及其委托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自检、试运行和必要培训，提交完整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材料后，甲方自正式收到完整材料之次一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资料不齐的，甲方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补正；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乙方组织自检，提交设备明细及序列号、出厂合格证明、说明书、原投标技术响应对照表、安装调试记录、软件授权证明、培训记录和其他投标承诺资料；②甲方在约定期限组织验收，逐项核对数量、型号、配置、安全性、技术性能、功能、软件授权和服务承诺；③对于 3D 打印机、PCB 设备、水下机器人、动捕系统、竞赛机器人等主要设备，依据原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开展真实功能或集成联调测试，并制作书面或电子原始记录；④有不合格项的，甲方书面列明问题及合同依据，乙方原则上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客观确需延长的，双方依法书面确认。最终合格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履约验

收报告为据。

（5）履约验收内容：①清单全部货物名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套装组成及配件；②安装、布线、配电与现场安全措施及系统集成结果；③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逐项确认技术指标、核心系统功能及性能测试记录，不能仅以通电开机代替验收；④正版软件许可、授权期限、管理员账号及有关交付材料；⑤设备操作、维护、安全培训及培训签到；⑥售后联系人、质保凭证及资产交接资料。

（6）履约验收标准：执行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及乙方中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性能、安装调试、培训与售后标准，并遵守适用的强制性安全规范；所制作的验收记录、测试方法和评分表只用于落实既定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新的实质性技术指标或提高中标承诺门槛。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到货清点、阶段调试确认、资产暂收、付款和甲方人员对货物的试用均不等同于最终技术验收通过。双方按《附件三：履约验收与交接记录表》归档实施情况。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存在抵触、歧义时，先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采购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不涉及改变实质性采购事项的表述，按以下顺序解释，不得凭解释顺序将采购文件未允许的重大变更合法化：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形成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三：履约验收与交接记录表》《附件四：现场条件及施工安全确认单》等落实既有采购要求的文书。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附件一采购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及原始投标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履约验收与交接记录表；附件四现场条件及施工安全确认单。附件三、四为履约管理记录模板，不得单独改变中标采购标的、合同价款和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万通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通瑞嘉苑 19 号
联 系 人	闫海伟	联 系 人	王丽苹
联系电话	010-89591465	联系电话	15910868780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百合湾西区 24 号楼 808
邮政编码	101117	邮政编码	101100
电子邮箱	zhangzheng@bns.cn	电子邮箱	wlp@bjwthy.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G89961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14MA00RYT1XM
		开户名称	北京万通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7285000000087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并及时反馈。到货签收、资料收取、开具发票、预付款或者到货款支付不视为最终验收通过。最终履约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相应技术、服务、安全核验记录为准；不得仅凭甲方沉默推定复杂系统实质性性能达标。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依法承担相应的付款起算及违约责任，不得借未签验收书无限期拖延付款。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款项，甲方按本协议书约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审批或未在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新增义务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对依法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款项，付款期限和逾期利息不得低于强制性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履约保函的返还、解除、失效和逾期责任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及原采购文件约定执行。若乙方已完成保函担保范围内义务且不存在有效索赔、责任争议，甲方应及时配合办理释放手续。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履约，不涉及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1、到货清点：仅指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对数量、外观和包装进行交接记录，不等于安装调试或最终验收。保管、毁损灭失责任依法按实际交接、过错及采购文件确定的风险分配规则认定；乙方及其人员在运输、装卸、安装、联调期间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不当保管或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由甲方依法负责。 2、验收合格：全部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和资料交付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 3、质量缺陷响应：以甲方发出并可证明送达乙方的书面通知（含约定电子邮箱）为计时起点。 4、履约保函：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可经核验真实有效、按本合同原约定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金融机构或依法合格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完成完整供货、安装调试、自检、试运行和约定培训并提交完整验收申请资料后，甲方自收到完整资料次一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各项不合格事项和依据；乙方整改后提交复验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复验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 到货签收、部分试用或付款不等于最终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未及时反馈，不能仅据沉默认定系统性能已实质合格；但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因逾期验收涉及的付款到期、逾期责任依强制性法律及采购文件办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采购文件已经明确的实施界面为乙方提供必要协作，明确现场联系人及校园进场管理要求。对采购文件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场地、电源、网络接口、通行条件承担相应配合义务；对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范围内应由乙方承担的配套施工、材料及组织费用，不因乙方踏勘遗漏而新增价款。 2、因甲方未履行已明确的协作事项确实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时，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并提交证明、减损方案，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依法处理，不自动顺延。

		3、按约定期限验收、付款和配合合法审计检查，及时核对乙方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书面提示缺漏。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采购文件、乙方中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费用计入合同价。进场前完成踏勘与安全方案，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名单和施工计划。 2、遵守校园出入、学生隔离、防触电、防火、施工动火、高处作业、噪声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学校建筑、既有线路或设备。因乙方及其人员过错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3、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交付技术资料、序列号、软件许可、管理员资料及售后联系信息；不得转包本项目；配合依法核查及保密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并完成现场踏勘→供货并签署到货清点记录→安装、集成、调试和试运行→培训及交付完整资料→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按约组织核验→出具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报告→启动质保期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确属甲方应承担的协作障碍，按本表 4.6 款的书面通知及证据确认机制处理；乙方不得仅因单方认为存在现场条件问题而自动免除逾期责任。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满足采购文件及适用国家、行业标准，做到防潮、防震、防损坏，并应在外包装标注名称、型号及数量。包装缺陷、乙方运输或装卸操作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和额外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到货外观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隐蔽缺陷的履约责任。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Y149 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卸货点、安装点由双方按照采购需求及经确认的现场条件单确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承担采购文件约定的运输、装卸、搬运、就位费用，并提前合理通知到货。双方形成到货清点记录，载明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发现的差异；到货清点并不意味着全部配置和性能验收。乙方及其人员在运输、安装、调试、搬运、现场作业中造成的损害，由乙方依法负责；其余风险按本合同术语定义及适用法律处理。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采取与设备价值、运输及安装风险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采购文件已要求配置的相关保险应按原承诺执行。如采购文件未设强制投保要求，乙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投保，但投保与否均不免除其依法及依约承担的赔偿和补救责任，费用包含在原合同价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采购文件、中标投标承诺或者制造商正式质保承诺期限更长的，从其较长约定。质保内对合同约定设备、部件和已交付系统的质量缺陷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及必要上门服务。乙方主张甲方误操作、第三方不当改动或外部异常导致损坏需收费的，应先提交技术诊断、原因及因果关系依据；未经核实不得一概拒保。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故意或过失损坏除外。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甲方书面报修通知送达后，乙方 2 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排除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开展维修；乙方应当在到场后及时提出故障原因、维修措施、预计恢复时间并持续反馈直至恢复合同要求功能。重大故障或反复故障未及时解决的，乙方应提出合理的替代使用或进一步维修方案，且不得低于中标投标承诺的服务标准；质保维修不得影响甲方依法要求修理、更换、赔偿的权利。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校园师生个人信息、未公开的图像和视频、网络配置、管理账号、技术资料与学校内部业务信息均属应当采取保护措施的信息。法定保密义务及双方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依通用条款第 11.1 款持续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合法解除保密要求；不得将此理解为仅保密二年。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留存、远程访问有关数据。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协议书第 2 条约定的各付款节点、金额和支付条件执行；原稿中“收到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不得理解为允许超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适用的法定最长期限。财政拨款到账或国库程序不构成法律所不允许的延付免责。到货清点仅作为到货款材料，最终验收应有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出现合同约定且属于保函担保范围内的严重不履约、符合索赔条件的质量缺陷、违约赔偿义务拒不承担等情况，甲方可在保函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依法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以有效担保责任范围为限。货物尚未验收、存在争

		议并不当然导致保函全额没收；甲方对实际损失及其他合同责任仍依法保有追索权。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原约定履约保函在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覆盖二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期限和格式交付。期满且担保范围内责任结清、无在途有效索赔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解除或释放手续。若合同约定逾期返还保函或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以逾期应返还保证金本金为基数，按双方依法确认的一年期 LPR 年利率上浮 5%的标准及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不得与强制性法律冲突。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与原合同约定二年质量保证期一致；如投标文件提供更长质保或售后维护承诺，适用更长期限。质保内按约开展故障维修、技术咨询以及必要的软件修复、接口问题处理；质保期满后的有偿服务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不作为甲方额外必须购买的服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法属于生产者、经营者应回收的货物，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原采购文件承诺履行相应回收处置义务，不得将法定义务约定为需双方另行支付才履行。超出原采购范围且法律未规定费用承担的后续回收事项，由双方在实际发生时依法协商。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的全部产品说明、出厂合格文件、安装图纸、维护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资料、正版软件授权证明及技术支持；软件许可期限、终端数量和接口范围按中标文件执行。对涉及校园网络、师生信息、动捕影像等数据，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对外传输或开通远程访问。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内乙方应按约响应并修理、更换、重作不合格货物或系统；首次处置未恢复合同约定功能的，甲方有权要求进一步整改或依法更换。乙方经催告拒不整改、逾期未完成且符合法律及合同条件的，甲方可依法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补救，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根本违约的，甲方可依法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追偿可证明的损失；履约保函仅在其有效担保范围及有效期内索赔。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完成合同内交货及应履行的安装调试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误期赔偿费（维持原约定）；依法确认的免责或合理顺延期间不计。该违约责任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

		及依法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依法有效的到期付款义务支付的，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适用法律及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对适用该条例的中小企业款项，双方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的一年期 LPR，未约定的按法定标准执行。不得仅以财政预算、国库审批等内部或政策性程序原因概括免除依法应承担的逾期支付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甲方可书面列明违约事项及合同依据、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可证明损失，包括依法可主张的必要检测鉴定、修复、替代履行与财产恢复等合理费用。质量、安全或数据事件达到依法解除标准的，甲方可依法解除并追究相应责任；一般轻微缺陷不当然构成根本违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符合法定级别及专属管辖要求的前提下依法管辖。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乙方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原有条件，在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末期付款前提供合同金额5%即人民币172,470.00元的有效履约保函，用于覆盖约定的二年质量保证期；保函应载明受益人为甲方、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属性、担保范围、出函主体、有效期、索赔方式并可核验真伪。预付款阶段是否另须提供预付款担保，以已生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为准，不因本款创设采购文件未约定的新增重大担保义务。 2、乙方交付的技术参数及套装配置应能与中标投标文件逐一对应。附件一未写明型号的事项，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已确认内容补充到履约核验记录；不得借核验改变品牌、技术指标、数量、合同价格。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及其他投标材料真实、准确，并按监管部门和甲方依法核查要求提交证明；如存在虚假声明，依法依规处理。 4、双方按附件三、四记录验收与进场安全履约过程，附件仅用于留痕和明确采购文件已有的责任，不得改变中标实质内容。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3 D打印机	H2Ccombo	16000.00	15	240000.00
2	遥控硬件套装	CyberBrick	610.00	24	14640.00
3	丝材烘干器	S4	490.00	2	980.00
4	超声波清洗机	UltraCraft Wash	2510.00	1	2510.00
5	紫外固化箱	UltraCraft Cure	980.00	1	980.00
6	3D打印后处理套件		70.00	2	140.00
7	3d打印材料架		537.00	1	537.00
8	Arduino创意编程套件	KIT0152	1600.00	12	19200.00
9	Arduino创意编程入门教程	BOK0062	87.00	12	1044.00
10	行空板入门套件	EDU0158	2140.00	12	25680.00
11	机器人套件	EDU0036	3780.00	12	45360.00
12	Arduino探索机器人使用教程	BOK0060	104.00	12	1248.00
13	开发板材料	EDU0071	6700.00	2	13400.00
14	传感器套装	KIT0150	1020.00	12	12240.00
15	实验套装		2400.00	12	28800.00
16	ＰＣＢ裁板机	C60	3200.00	1	3200.00
17	ＰＣＢ雕刻机	A9	251600.00	1	251600.00
18	ＰＣＢ过孔电镀机	K90	38000.00	1	38000.00
19	ＰＣＢ曝光机	E60	700.00	1	700.00
20	专业钻磨机	28481	1740.00	2	3480.00
21	手持电动工具的保护装置	28946	108.00	2	216.00

22	钨钒钢铣刀组 （5支装）	28710	121.00	2	242.00
23	延长软轴 110/P	28620	600.00	2	1200.00
24	钨钢圆柱形锉刀 7.5*12mm	29060	531.00	2	1062.00
25	10件套抛光附件	28285	310.00	2	620.00
26	手持机用雕刻台	27106	6800.00	1	6800.00
27	特殊钢曲线锯片（木材用）	28054	98.00	1	98.00
28	高速钢曲线锯片（铜铝片用）	28056	150.00	1	150.00
29	恒温焊台	878D	380.00	12	4560.00
30	吸烟器	LW70	1300.00	6	7800.00
31	示波器	DS1000Z-E	2600.00	1	2600.00
32	信号发生器	UTG2025A	3720.00	1	3720.00
33	恒流稳压电源	MS3010DS	800.00	1	800.00
34	抽屉式零件储物盒		190.00	10	1900.00
35	万用表	DT9205A	53.00	10	530.00
36	金属切割器		4230.00	2	8460.00
37	金属板切割转接头		108.00	2	216.00
38	航空剪		3100.00	2	6200.00
39	拉铆枪		1000.00	2	2000.00
40	长颈角磨机	28547	2000.00	2	4000.00
41	带网强化切断砂轮片	28154	61.00	2	122.00
42	专用砂光橡胶轮垫	28548	98.00	2	196.00
43	砂光片 #80	28549	100.00	2	200.00
44	砂光片 #150	28550	100.00	2	200.00

45	pvc 管		2.30	100	230.00
46	平面三通		1.70	100	170.00
47	立体三通		2.30	100	230.00
48	弯头		1.70	100	170.00
49	立体四通		2.30	100	230.00
50	平面四通		2.30	100	230.00
51	空心浮条		4.50	40	180.00
52	电机		6.00	80	480.00
53	带孔螺旋桨		2.50	100	250.00
54	电机罩/胶卷盒		1.00	80	80.00
55	一次性手套		2.00	20	40.00
56	电气胶带		2.50	40	100.00
57	红黑电线		4.00	100	400.00
58	热缩管		7.00	40	280.00
59	束线带		4.00	100	400.00
60	双刀双掷开关		10.00	100	1000.00
61	接线鳄鱼夹		2.50	100	250.00
62	密封盒		3.00	100	300.00
63	水下机器人组件箱	机器人组件箱	5800.00	12	69600.00
64	水下机器人工具箱	机器人工具箱	3400.00	12	40800.00
65	十字一字套装		415.00	2	830.00
66	不锈钢内六角套装		631.00	2	1262.00
67	外六角扳手套装		1800.00	2	3600.00
68	十字批头套装		200.00	2	400.00

69	内六角批头套装		300.00	2	600.00
70	T型内六角扳手套装		815.00	2	1630.00
71	无刷推进器		400.00	12	4800.00
72	防水舵机		1090.00	12	13080.00
73	工业级水下摄像头		5100.00	6	30600.00
74	声呐探测模块		2500.00	12	30000.00
75	防水锂电池		8900.00	6	53400.00
76	零浮力线缆		54.00	50	2700.00
77	水下机器人开发套件		43720.00	2	87440.00
78	深度传感器		530.00	12	6360.00
79	电调		940.00	12	11280.00
80	机械夹爪		6580.00	12	78960.00
81	环氧树脂		170.00	12	2040.00
82	修复胶水		651.00	12	7812.00
83	机器人结构桁架件包	UNI-ROB-M4	3300.00	24	79200.00
84	机器人悬挂铰链模组	UNI-ROB-HG1	572.00	12	6864.00
85	机器人云台模组	UNI-ROB-PT1	572.00	12	6864.00
86	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UNI-ROB-GR1	489.00	12	5868.00
87	机器人结构折弯件	UNI-ROB-MS9	800.00	12	9600.00
88	机器人电机连接件	UNI-ROB-MT9	850.00	12	10200.00
89	机器人塑胶结构件	UNI-ROB-PL2	850.00	12	10200.00
90	福来轮全向轮模组	UNI-ROB-FH4	910.00	12	10920.00
91	麦克纳姆轮全向轮模组	UNI-ROB-MH4	910.00	24	21840.00

92	差速轮轮模组	UNI-ROB-WH4	700.00	12	8400.00
93	移动机器人驱动电机包	UNI-ROB-MO4	900.00	12	10800.00
94	机械臂驱动电机包	UNI-ROB-SR6	900.00	24	21600.00
95	机器人传感器包	UNI-ROB-SE5	4300.00	12	51600.00
96	机器人交互模块包	UNI-ROB-IM3	1740.00	12	20880.00
97	视觉传感器	UNI-ROB-CA1	780.00	12	9360.00
98	激光雷达传感器	UNI-ROB-LI1	780.00	12	9360.00
99	机器人控制器包	UNI-ROB-CO2	5300.00	12	63600.00
100	机器人 12V 电源模组	UNI-ROB-P1	900.00	24	21600.00
101	五金零件包	UNI-ROB-K1	646.00	12	7752.00
102	组装工具	UNI-ROB-T4	620.00	12	7440.00
103	总线舵机	UNI-ROB-T5	340.00	8	2720.00
104	一体化关节电机	UNI-ROB-MO5	800.00	8	6400.00
105	机器人柔性夹持器	UNI-ROB-CH1	1500.00	1	1500.00
106	机器人 24V 电源模组	UNI-ROB-BA1	900.00	1	900.00
107	电机通信转接板	UNI-ROB-T9	600.00	1	600.00
108	开源竞赛机器人	X1	103500.00	1	103500.00
109	竞赛机器人	Booster k1-定制版	91000.00	4	364000.00
110	竞赛机器人	Booster T2-标准版	175000.00	2	350000.00
111	标准竞赛机器人 3V3 测试场地		176.00	192	33792.00
112	白草(白线)		176.00	4	704.00
113	草皮缓震层		140.00	192	26880.00
114	球门		3890.00	2	7780.00

115	球网		200.00	2	400.00
116	机器人裁判系统硬件		7000.00	1	7000.00
117	裁判系统终端显示		4600.00	1	4600.00
118	足球		170.00	6	1020.00
119	哨子		60.00	4	240.00
120	足球气压表		170.00	1	170.00
121	电动充气泵+手动充气筒		450.00	1	450.00
122	插线板		45.00	3	135.00
123	路由器		5100.00	1	5100.00
124	舞蹈区防滑地胶＋缓震层		180.00	48	8640.00
125	成果展示区地胶＋缓震层		180.00	24	4320.00
126	动捕相机	Swift30AW	3100.00	38	117800.00
127	云台	FZM-PT-Q15	650.00	38	24700.00
128	大力夹	FZM-SC-22	400.00	38	15200.00
129	线缆	LY-C6-EC3000	400.00	40	16000.00
130	数据交换机	TL-SE5630PB	4700.00	2	9400.00
131	动捕软件	Motar	26000.00	1	26000.00
132	标定工具	FZM-CT-L200	1130.00	1	1130.00
133	标定工具	FZM-CT-T500	526.00	1	526.00
134	标记点	LY-MKR140M4-10	21000.00	33	693000.00
135	定制桁架	KU4250-X3-2	11000.00	1	11000.00
合计：大写：叁佰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3449400.00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Science Park Auction & Tend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万通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根据【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北京第一实验学校信息与劳动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558-XM001）】的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2026年9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3,449,400.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10月9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楼0188 邮编：100089
Tel：010-82575731 Fax：010-82575840 Http://www.bkpmzb.com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单位名称）的专用设备购置-北京第一实验学校信息与劳动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用设备购置-北京第一实验学校信息与劳动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通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万通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三：履约验收与交接记录表（执行原采购文件标准）

本表用于记录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疑及中标投标文件已确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履约标准。表中未列出的采购标的亦须依据合同附件一及原中标文件逐项验收；本表不得自行增加实质性技术指标、采购数量或价款。

核验事项	验收记录（具体以原中标文件为准）
项目信息	合同编号：_____ 验收申请日期：_____ 验收日期：_____ 验收地点：_____
资料完整性	□中标投标技术指标对照 □设备及序列号清单 □合格证/说明书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记录 □软件许可 □培训记录
到货清点	采购清单序号：____ 名称及型号：____ 约定数量：____ 实收数量：____ 外观/包装差异：____
3D 打印系统	按原中标文件确认设备配置、打印样件、校准状态、附件及安全功能；记录原技术指标页码：____ 测试结论：____
PCB 加工设备	核实设备配置、软件、加工成果及安全防护；中标技术文件页码：____ 测试过程/结果：____
水下机器人系统	按原文件核对防水、推进、通信、供电、安全及控制功能；中标技术文件页码：____ 测试结果：____
竞赛机器人	按原文件核对核心控制、驱动、通信及套装零部件；中标技术文件页码：____ 测试结果：____
动捕系统	核对 38 台动捕相机、安装支架、布线、软件和标定工具等原清单配置；按原投标承诺记录标定、同步、采集及试运行情况；结果：____
软件及账号	正版许可凭证：____ 授权期限/设备数：____ 管理账号移交：____ 权限及资料交付：____
人员培训	培训日期：____ 参训人数：____ 培训内容：____ 教师确认：____
不合格及整改	问题清单编号：____ 对应中标条款/依据：____ 整改时限：____ 复验日期：____ 复验结果：____
结论与签署	□最终履约验收合格 □不合格，限期整改 □需依据合同继续复验；甲方验收代表：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 日期：____

说明：每一项技术指标、试验方法和合格判定应另附《招标/投标技术标准与实测记录对照清单》并由验收人员签字归档。到货清点签字不能替代本表最终履约验收签署。

附件四：现场条件及施工安全确认单（执行原采购实施界面）

双方依采购文件约定的实施边界核对并留痕。因双方在施工前核对信息产生的现场记录不得新增采购文件未包含的工程范围、合同价款或改变既定责任。

现场踏勘日期：_____　甲方现场联系人：_____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确认场地：_____　设备安装地点：_____　进场/卸货通道：_____

供电/网络/布线接口与现状：_____

安装配套、固定基础、承重及消防安全情况：_____

依招标文件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_____

依招标文件明确由乙方负责的安装及配套事项：_____

学生隔离与围挡、动火/高处作业审批、安全防护方案：_____

需要整改的场地事项、归责依据与双方确认：_____

书面通知/整改计划、减损安排和是否影响关键进度：_____

甲方现场联系人签字：_____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双方均应继续履行采购文件确定的原有义务；任何工期、价款或实质性条件的变更，须依据相关法律和政府采购程序另行处理，不因本表签字而自动变更。